

中国航油集团南方储运有限责任公司
湛江基地项目一期改建工程设计

评标报告

中国航油集团南方储运有限责任公司湛江基地项目一期
改建工程设计评标委员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二日

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

中国航油集团南方储运有限责任公司湛江基地项目一期改建工程设计评标记录情况报告

一、招标项目基本情况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中国航油集团南方储运有限责任公司湛江基地项目已由湛江市霞山区发展和改革局以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503-440803-04-01-287081）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中国航油集团南方储运有限责任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资金来源），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中国航油集团南方储运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 建设地点：湛江市霞山区友谊街道石化路3号（广东湛江临港工业园区）

2.1.2 项目规模：库区总平面、道路竖向；改建工程含11万立方米库容（4*20000m³成品油/化工品罐、2*15000m³化学品罐组）及配套工程、新增装卸车设施。

2.1.3 投标最高限价：200万元。

2.1.4 设计内容：需提供安全设计专篇、消防设计专篇、节能报告、概算、HAZOP分析报告、安全完整性等级(SIL)定级报告、总工艺流程图、单线图等配套的图纸资料；需要配合熟悉湛江基地项目一期工程图纸，配合湛江基地项目一期工程与一期改建工程设计对接。设计单位必须研究一期已完成的罐组与一期改建工程的管线连通问题，一期改建工程的成品油罐组尽量与一期312罐组共用泵棚。

2.2 设计服务期限：暂定365个日历天，自中标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之日止，招标人可根据项目进度延长设计服务期。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4号）以及《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加强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工作的通知》（粤交〔2022〕11号）等有关规定，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委派2名招标人委派代表及依法从广东省综合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的5名专家，共7人组成，评标委员会一致推荐[]专家为评标委员会组长。详见下表：

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

序号	姓名	备注
评委 1		评标委员会组长
评委 2		成员
评委 3		成员
评委 4		成员
评委 5		成员
评委 6		成员（招标人委派代表）
评委 7		成员（招标人委派代表）

三、监督人员名单

湛江市交通运输局委派了代表对开标、评标全过程进行了监督，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见证人对开标、评标全过程进行了见证。

四、开标记录

1、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开启

招标人于 2025 年 05 月 12 日 09 时 30 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06 开标室召开了中国航油集团南方储运有限责任公司湛江基地项目一期改建工程设计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会议，招标人派员对开标全过程进行了见证，**湛江市交通运输局**派员对开标全过程进行了监督。

投标人的数量满足招投标法规定的法定数量（共有 7 家投标单位递交了投标文件，详见“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记录表”），随后，由招标人代表及投标人代表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了密封情况检查，7 家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均密封良好，可以开标，开标记录情况详见“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记录表”。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予以密封保存，待完成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后予以开启，并进行下一步评审工作。

2、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开启

招标人于 2025 年 05 月 12 日 17 时 00 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06 开标室召开了中国航油集团南方储运有限责任公司湛江基地项目一期改建工程设计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开标会议，**湛江市交通运输局**派员对开标全过程进行了监督，招标代理宣布

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

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单位名单，并开启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详见“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记录表”。

五、评标程序

（一）评标细则和依据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二）评标工作程序

评标委员会按下列程序进行评审：

1、第一个信封（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

（1）初步评审：包括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资格评审；

（2）详细评审（评审打分）：评标委员会首先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对投标人的技术建议书、主要人员、其他因素等分别评审打分。

2、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1）初步评审：

a. 只有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通过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才能继续参加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

b. 报价算术性修正；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2）详细评审：计算评标基准价、评标价得分及综合得分；

3、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4、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如有）。

5、按评标办法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编写评标报告。

六、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

根据招标文件“评标办法”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对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

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

经初步评审，共有 5 家投标单位通过了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2 家单位未通过初步评审。其中：1. (主)中设科欣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成)福建省石油化学工业设计院有限公司不通过初步评审原因为：投标文件中投标人业绩未提供“行业主管部门对项目设计的批复文件或所设计项目竣（交）工验收文件复印件”，不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2.1.2 条资格评审第（3）款要求，未能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

2. (主)山西省安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山东港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不通过初步评审原因为：（1）联合体牵头人山西省安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单位，或工程设计水运行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水运行业（港口工程）专业甲级资质，不满足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2.1.2 条资格评审第（2）款要求；（2）投标文件中投标人业绩未提供“行业主管部门对项目设计的批复文件或所设计项目竣（交）工验收文件复印件”，不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2.1.2 条资格评审第（3）款要求；（3）投标人所提供的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为正本一份副本五份不符合第三章第 2.1.1、2.1.3 条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第(13)款要求，未能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

经过详细评审，得分汇总得出评审结果，分别有：(主)大连港口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成)中国空分工程有限公司；(主)湖北建科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成)上海河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主)中交武汉港湾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成)安徽实华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主)南京水科院瑞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成)中化二建集团有限公司；(主)广西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成)浙江省天正设计工程有限公司，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评审。

七、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投标人评标情况

序号	投标人名称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	备注
1	(主)大连港口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成)中国空分工程有限公司	通过	
2	(主)湖北建科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成)上海河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通过	

3	(主)中设科欣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成)福建省石油化学工业设计院有限公司	不通过	
4	(主)山西省安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山东港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不通过	
5	(主)中交武汉港湾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成)安徽实华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通过	
6	(主)南京水科院瑞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成)中化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通过	
7	(主)广西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成)浙江省天正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通过	

八、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开启

完成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后，招标人组织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开标会议，详见“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记录表”，开标完毕后将投标人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交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九、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

1、根据招标文件“评标办法”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对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了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共有5家投标单位通过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详见【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初步评审表、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初步评审汇总表、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详细评审汇总表】

2、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算术性修正

本次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第3.4.2条的规定及第六章（二）报价清单中“报价出现算术性计算错误时，以“设计费下浮率”为准修正其他内容”的要求，将(主)大连港口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成)中国空分工程有限公司的投标总报价按照投标报价下浮率0%修正为2000000.00元。（详见《关于投标总报价修正的通知》）。

在规定时间内，(主)大连港口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成)中国空分工程有限公司对评标委员会发出的《关于投标总报价修正的通知》进行回复。（详见《关于投标报价的澄清及质疑函》）

十、串通投标情形的评审情况说明

本次评标未发现围标串标行为。

十一、澄清、说明事项纪要

本次评标评标委员会向(主)大连港口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成)中国空分工程有限公司发出《关于投标总报价修正的通知》。

十二、评标纪律情况

本次评标未发现招标人代表、招标代理代表存在干预正常评标活动或者其他不正当言行。

十三、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3.4.5 条规定，全体评标委员一致决定：“(主)大连港口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成)中国空分工程有限公司”评标价按 1750000.00 元计算。

十四、中标候选人名单

根据评标办法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如下，详见【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序号	中标候选人	投标报价 下浮率	投标报价 (元)	综合得分	备注
1	(主)广西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成)浙江省天正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9.00%	1820000.00	94.43	第一中标候选人
2	(主)中交武汉港湾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成)安徽实华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7.50%	1850000.00	89.48	第二中标候选人
3	(主)南京水科院瑞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成)中化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7.50%	1850000.00	84.94	第三中标候选人

中国航油集团南方储运有限责任公司湛江基地项目一期改建工程设计评标委员会

2025 年 05 月 12 日